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東小字第53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周哲帆

被 告 黃泰銓

全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浩衛

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小字第53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鄭筑安

通 譯 許伯宇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3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一、被告全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他人擴大經濟活動範圍，亦應承擔受雇人因擴張活動範圍所產生之風險，始符損
02 益同歸原則。

04 二、本件扣除合理折舊後如宣示判決筆錄所示，就差額所生之訴訟費用，亦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始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
05 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鄭筑安

10 法 官 吳俐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鄭筑安